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其中本公司为主债务人，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借款本金97,000,000.00元、律师费450,000.00元，并主张自起诉状副本有效送达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标准计收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同时要求我方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最终影响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数数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闵行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卓然数智及卓然靖江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尚未开庭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832474962P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555号

负责人：吴韦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YLY9R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金辉路863弄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被告三：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本公司）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97,000,000.00元，以及自本案起诉状副本有效送达被告一之日起，以欠付本金97,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案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逾期利息标准计算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450,000.00元。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被告一的第一、第二项债务在最高保证额200,0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对上述被告一的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1月24日，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与建设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年；贷款利率为LPR利率+20基点，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执行贷款利率上浮50%；合同约定分期还本，公司已偿还本金3,000,000元；合同同时约定，发生危及债权人债权安全情形，原告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借款人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为担保上述债务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案涉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数智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至2034年1月1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债务提供最高额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月27日，原告已按约向本公司足额发放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原告主张：本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监管调查查明公司存在财务信息虚假记载、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体外资金调配、信息披露不实等重大问题，公司已公告确认相关行为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上述重大经营及合规风险危及案涉贷款债权安全，依据借款合同违约条款，原告宣布案涉贷款于2026年8月24日提前到期，要求我方立即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并要求两家子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连带担保责任，遂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冻结文书。截至目前，公司实际银行冻结金额314,213.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
卓然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8110***********7246	募集资金账户	314,213.5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如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2、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相关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截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66,620,640.16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2%，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42.69%。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逾期金额合计56,697.09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6.88%。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

● 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银行通知，确认公司新增部分基本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涉及账户金额4,444,204.95元，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4559****5827	募集资金账户	336,080.27
卓然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8110***********7246	募集资金账户	4,108,123.88
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岱山县支行	1206***********0844	基本存款账户	0.8

除本次新增冻结的基本存款账户及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基本户、募集户银行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6,620,640.16元，其中14,127,383.10元已于近期被司法划扣。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2,551,928.63元。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有关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经公司自查了解及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如下：

1. 卓然股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与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 卓然股份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涉及五起独立案件：其一为公司与河南海淼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由河南海淼工贸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二为公司与靖江市惠浩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票据追索权纠纷，由靖江市惠浩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三为公司与嘉兴市天洲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嘉兴市天洲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四为公司与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广东浩城电气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其五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岱山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冻结事项，源于该主体与扬州市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由扬州市恒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相关案件信息尚需以有权司法机关正式送达的法律文书为准。上述涉诉纠纷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合同、票据纠纷，与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任何关联。公司将积极通过协商调解、司法应诉等多种合法有效途径，全力推动相关纠纷尽快办结，妥善处理被冻结资金的解冻事宜。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59,489,390.64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8.12%。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通过协商调解、司法应诉等多种合法有效途径，全力推动相关纠纷尽快办结，妥善处理被冻结资金的解冻事宜。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0.91元/股，总市值2.1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0.91元/股，总市值2.13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4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方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圣"）向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授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参股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担保，长圣医药控股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长圣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长圣医药未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本次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湖北天圣与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郧县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与郧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湖北天圣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长圣医药向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46917593145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卫明
注册资本	10,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经济开发区天圣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天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经查询，湖北天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19.91	25,336.00
负债总额	9,460.66	12,172.96
净资产	12,559.25	13,163.04
营业收入	11,953.06	4,745.93
利润总额	3,011.46	791.61
净利润	2,648.48	618.50

（二）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664303309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韩东
注册资本	10,0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金山支路10号4-6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动物饲养；兽药经营；动物诊疗；食品销售；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汽车销售；批发：Ⅱ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Ⅰ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及用具(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收购地产中药材(不含需审批或禁止的项目)；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种植)；药物研发；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长圣医药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圣医药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在长圣医药担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职工董事张娅女士在长圣医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圣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长圣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820.63	82,454.11
负债总额	76,430.08	74,329.15
净资产	7,390.55	8,124.96
资产负债率	91.18%	90.15%
营业收入	91,097.79	45,087.58
利润总额	310.40	742.44
净利润	1,546.65	734.4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郧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乙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或按指印后生效。(2)如主合同、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解除，甲方对主债务人应承担的返还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民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二）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为主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责任，甲方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每一笔债务金额本金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其他应付款项)等全部款项，按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甲方由自然人签名、或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非自然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且加盖公章或授信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21,99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518.8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528.85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已于2026年9月10日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05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者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我会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并送达当事人，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我会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召开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听证会后，我会根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进一步核查了相关事实并补充调取了证据。我会于2026年8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清越科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对于本案涉及的责任人员，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经查明，清越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2022年11月11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为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同日，清越科技披露《关于同意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2年12月23日，清越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正式稿。2022年12月27日，清越科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万元。

经查明，清越科技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其《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清越科技通过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虚假销售芯片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374,031.73元、7,645,323.73元、23,581,569.24元，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当期利润总额的5.56%、15.58%、131.74%。

二、清越科技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故意少计存货跌价准备、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虚假销售显示模组、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虚增2022年度利润总额47,115,576.91元，占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108.53%；虚增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47,535,999.83元，占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5.10%。2023年，清越科技未及时披露补缴44,419,917.22元出口退税款事项，占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79.74%。

上述违法事实，有清越科技相关公告、财务和业务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我会认为：一是清越科技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第五条第一款、《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二是清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2023年未按规定披露补缴出口退税款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清越科技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第一，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1.公司历史上曾采用库龄法计提减值。IPO申报期间调整为依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在此基础上，出于加强存货管理、改善经营质量的目的，与中介机构讨论确定采用更加谨慎的"库龄1年以上全额计提减值"的存货减值办法，但不能以此作为认定少计减值的依据，且该办法不适用公司2022年电子纸业务情况。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减值。2.2021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应当剔除TFTCell的减值金额。该等物料从清越科技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后，2024年前有少部分生产领用，2024年后直接对外销售，截至目前已消耗完毕，不存在利用内部销售行为规避减值的情况。3.公司因未能有效识别母子公司内部交易、质保期管控程序带来的ERP系统库龄与存货自然库龄的差异，导致实际库龄1年以上存货数量高于ERP系统数据，公司不存在调节库龄、虚增利润的主观故意。

第二，关于虚假销售芯片。该等交易事项发生在子公司义乌清越，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和形式外观，不涉及公司层面集体决策，公司无从知悉该等芯片销售交易是虚假交易，不存在主观故意。

第三，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供应商预付款及资金流转安排系公司相关人员为解决经销商回款业绩压力组织实施，不涉及公司层面集体决策。该事项对相关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第四，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公司业务人员未及时汇报客户未提货情况，导致公司不知悉该笔交易不符合确认收入的条件，公司无虚假销售的主观故意。且该笔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造成危害结果较小。

第五，关于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受限于案涉税款缴纳事项定性复杂，义乌清越在2023年5月补缴税款时，清越科技缺乏进行准确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的依据。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的行为和主观故意，相关事项已在2023年年报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第六，关于量罚。公司具有法定从轻、减轻情节，对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事项，公司事后积极主动进行自查并整改，并推动相关方返还全部预付款，主动减轻危害结果；对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及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事后已积极整改并在2023年年报中更正，请求对公司从轻、减轻处罚。此外，就欺诈发行行为，请求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支出，作为计算罚款金额的基础。

经复核，我会认为：

第一，关于少计存货跌价准备。一是首次公开发行(IPO)申报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讨论确定，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下，对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IPO问询回复文件中披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对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结合产品周期和市场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二是在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下，公司可以制定测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这一方法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共同构成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要求，这些会计政策一旦选定就必须遵守，如确需变更则应对外公告，否则不得随意变更。关于TFTCell存货，其同样应适用前述方法在2021年度计提减值。三是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公司存在少计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观故意。

第二，关于虚假销售芯片。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案涉芯片销售系虚假销售。清越科技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义乌清越总经理）组织、策划虚假销售芯片事项，清越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参与该事项，清越科技财务总监等人知悉有关情况。

第三，关于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一是在案证据显示，清越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决策该事项，公司管理层商议实施。二是清越科技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14.26万元、380.96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94%、11.63%。

第四，关于虚假销售显示模组。一是在案证据显示，案涉货物从清越科技发往清越科技北京分公司，并未发给销售客户。清越科技的主张不能成立。二是2023年上半年，清越科技因虚假销售显示模组导致当期利润总额虚增145.5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44%，该事项与其他违法事项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关于未及时对补缴税款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在案证据显示，子公司义乌清越已于2023年5月9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补缴了税款。该事项依法应当在临时公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关于量罚。一是在案证据显示，清越科技并未及时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陈述申辩意见中提及的其他从轻、减轻情节已在量罚时予以考虑。二是《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作为计算欺诈发行罚款金额的基础，清越科技的主张于法无据。

综上，对于当事人的上述申辩意见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一、对清越科技欺诈发行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即处以16,488万元罚款。

二、对清越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对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7,188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提高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10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拟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50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202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2026年9月2日、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裕弟的通知，上述相关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目前，经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确认，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一事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上述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5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保证金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目前公司已通过催款函、律师函等多种途径要求海南创新退回已支付的深圳芯能半导体项目独家谈判保证金人民币5,000万元，但款项至今仍未退回。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前期以资金被挪用为案由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司被挪用资金一案，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认为有刑事犯罪嫌疑，现已立案。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该笔应收保证金长期无法收回，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视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若款项最终难以收回，相关坏账损失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并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变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已完成安装，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变更的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13121990836(临时)	010-62575346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官方网站、电子邮箱、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0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约2,422.18万元（未含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诉讼事项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山西赤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西赤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案号

(2026)晋0110民初7477号

4、案由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人民币22506988.77元。

(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以22506988.77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6年9月30日利息约为1714847.56元）。

以上第1、第2项暂时合计为24221836.33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